

证券代码: 000831

证券简称: \*ST 五稀

公告编号: 2016-014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洪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62,235,874.33    | 68,707,001.45    | -9.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5,474,025.66   | 2,951,437.29     | -624.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5,500,390.70   | 2,957,625.34     | -624.0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70,003,136.74   | 52,096,542.32    | 226.3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58          | 0.003            | -626.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58          | 0.003            | -626.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4%           | 0.12%            | -0.86%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225,509,681.65 | 2,236,814,762.76 | -0.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078,691,081.64 | 2,092,912,603.78 | -0.68%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2,879.11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1,861.42 | 本期 863 计划、973 计划项目费用 51,861.42 元，与项目相关且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支出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652.65   |   |
| 合计  | 26,365.04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100,04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3.98%  | 235,228,660           | 0            |         |           |
|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5.14%  | 148,483,351           | 0            |         |           |
|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17%   | 21,316,294            | 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21%   | 11,849,747            | 0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8%   | 9,660,790             | 0            |         |           |
| 四川万丰商贸大厦管理中心                    | 其他    | 0.98%   | 9,570,000             | 0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    | 0.96%   | 9,457,400             | 0            |         |           |
| 潘英俊                             | 境内自然人 | 0.76%   | 7,444,000             | 0            | 质押      | 6,6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4%   | 4,364,060             | 0            |         |           |
| 山西怡和房地产                         | 其他    | 0.44%   | 4,360,000             | 0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 235,228,66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5,228,660 |  |
|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 148,483,351   | 人民币普通股 | 148,483,351 |  |
|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1,316,294  | 人民币普通股 | 21,316,294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849,747  | 人民币普通股 | 11,849,747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9,660,790   | 人民币普通股 | 9,660,790   |  |
| 四川万丰商贸大厦管理中心                    | 9,57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570,000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9,457,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457,400   |  |
| 潘英俊                             | 7,444,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444,000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364,060   | 人民币普通股 | 4,364,060   |  |
| 山西怡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3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360,0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与除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四川万丰商贸大厦管理中心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5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潘英俊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5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 |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资产负债表

-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36.61%，主要原因系公司及子公司本期收回部分年初应收货款所致。
-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34.13%，主要原因系同上1。
- 3、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83.20%，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建丰公司本期对参股企业佛山村田五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所致。
- 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78.57%，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投入所致。

#### (二) 利润表

- 1、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192.73%，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建丰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对应税金及附加增加。
-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7.25%，主要原因系公司稀土分离企业本期停产时间同比增加致计入管理费用的停工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63.54%，主要原因系本期市场持续低迷，稀土产品价格走低致部分产品存在跌价准备情形，而上年同期，稀土产品价格走高，致部分产品转回跌价准备。
- 4、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43.37%，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政府补助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 5、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102.80%，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利润总额同比下降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 6、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624.29%，主要原因系同上2、3。

#### (三) 现金流量表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根据市场情况采购业务安排同比下降所致。
-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建丰公司本期对参股企业佛山村田五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859.84万元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维护股价稳定事项后续进展情况的说明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山西证监局关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通知精神，针对近期证券市场非理性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方案》（公告编号：2015-023）。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于2015年9月25日至2016年1月13日，通过“五矿证券-众城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47,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增持前，五矿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46,435,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3%。增持后，五矿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48,483,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4%。五矿股份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六个月内不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五矿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方案   | 2015 年 07 月 11 日 | 公告编号：2015-023；公告名称：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方案；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
|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 2016 年 01 月 15 日 | 公告编号：2016-001；公告名称：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 认购股份锁定的承诺 | 本公司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同意按要求相应调整。 | 2012 年 08 月 22 日 | 2013 年 2 月 8 日至 2016 年 2 月 8 日 | 已履行完毕 |
|                    |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针对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五矿稀土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在五矿稀土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至五年左右，在操作符合法律   | 2012 年 08 月 15 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            |              |   |                  |      |       |
|--|------------|--------------|---|------------------|------|-------|
|  |            |              | 法规、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      |       |
|  |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针对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五矿稀土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在五矿稀土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至五年左右，在操作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2012 年 08 月 22 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中国五矿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五矿稀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和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行使股东                                 | 2012 年 08 月 15 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  |   |  |  |  |
|--|--|---|--|--|--|
|  |  | <p>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五矿稀土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中国五矿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五矿稀土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利用中国五矿作为五矿稀土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中国五矿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五矿稀土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p> |  |  |  |
|--|--|---|--|--|--|

|  |            |            |   |                  |      |       |
|--|------------|------------|---|------------------|------|-------|
|  |            |            | 上, 进行相关交易。  |                  |      |       |
|  |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 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中国五矿不会因重大资产重组间接增加所持五矿稀土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其的独立性, 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五矿稀土保持“五分开”原则, 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不违规利用五矿稀土提供担保, 不非法占用五矿稀土资金, 保持并维护五矿稀土的独立性。除非中国五矿不再为五矿稀土之实际控制人, 本承诺始终有效。若中国五矿违反上述承诺给五矿稀土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一切损失将由中国五矿承担。 | 2012 年 08 月 15 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 持有股权无争议的承诺 | 五矿赣州稀土和稀土研究院均系依法设立的公  | 2012 年 09 月 13 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              |              |  |                  |      |       |
|--|--------------|--------------|--|------------------|------|-------|
|  |              |              | <p>司制企业，股权权属清晰。五矿稀土集团历次出资、受让及转让五矿赣州稀土和稀土研究院股权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已依法缴纳税费。如因五矿稀土集团历次出资、受让及转让五矿赣州稀土和稀土研究院股权行为造成任何股权纠纷或行政处罚，由五矿稀土集团承担相应责任。</p> |                  |      |       |
|  |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指令性计划生产的承诺 | <p>自 2012 年开始，赣县红金及定南大华将严格按照工信部（或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下达或分解落实的当年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载明的指标组织生产。</p> <p>若五矿赣州稀土及其所属赣县红金及定南大华因本次重大</p>                | 2012 年 11 月 01 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            |                |  |                  |      |       |
|--|------------|----------------|--|------------------|------|-------|
|  |            |                | 资产重组完成之前超指令性计划生产和收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                  |      |       |
|  |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 与五矿赣州稀土交易事项的承诺 | <p>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是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的海外贸易。2011 年 11 月，本公司与五矿稀土赣州下属全资子公司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签署了 195 吨氧化钇对外出口销售合同，合同于 2012 年 1 月执行完毕。上述交易为本公司基于对 2011 年稀土市场走势以及国际稀土用户需求变化的理解，独立判断而做出的行为。五矿赣州稀土为中国最大的中重稀</p> | 2012 年 08 月 17 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  |  |   |  |  |  |
|-----------------|--|--|---|--|--|--|
|                 |  |  | <p>土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具有稳定的稀土氧化物供应能力。本公司选择与五矿赣州稀土交易，将确保稀土产品的质量和数量稳定。此项交易为本公司把握稀土市场波动机会而开展的偶发性交易，交易系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定价公允合理。本公司基于前述交易所采购的稀土存货已全部实现销售，不存在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操纵五矿赣州稀土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情形。根据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规划及本公司的定位，本公司承诺，未来不再与五矿赣州稀土开展贸易业务。</p>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p>中国五矿及五矿稀土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至五年左右，在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通过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p> <p>中国五矿及五矿稀土集团目前持有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资产和业务尚不满足相关资产重组条件，或中国五矿及五矿稀土集团仍未放弃其控制权，因此相关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方将在适当时机推动解决同业竞争事宜。</p> |  |  |  |  |  |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6 年 01 月 01 日-2016 年 03 月 31 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无         |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赵勇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